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T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T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接獲新竹市政府轉介，相對人CT00000000因肺動脈閉鎖右心發育不全症候群之心臟疾病，出生即轉至台北馬偕紀念醫院進行手術及治療，並於114年9月15日轉院至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小兒加護病房。相對人有呼吸器、鼻胃管之醫療需求，心臟須持續追蹤以安排下一階段手術，醫院評估相對人病況趨穩可安排出院，然相對人父母CT00000000F、CT00000000M鮮少探視，屢次未到院學習醫療照護技巧，對於相對人照顧安排態度消極，出院後恐有高度生命安全風險，又相對人父為輕度智能障礙者，相對人母亦疑有輕度智能障礙，對相對人無病識感，雖有接返相對人意願，但無具體計畫，新竹市政府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聲請繼續安置在案。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略以：相對人仍需使用呼吸器、鼻胃管等高度醫療照護，

01 相對人父母親職功能薄弱，相對人父工作狀況未穩定，相對
02 人母於000年00月00日產下相對人妹，身體尚待恢復，現未
03 就業，家庭經濟困窘，家庭面臨新生兒照顧壓力，親屬資源
04 協助有限。綜合上述，相對人需仰賴呼吸器維生，需專業醫
05 療協助照護，為免於相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遭受危險並維
06 護相對人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狀請鈞院准予延
07 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8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 09 (一)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10 (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274號民事裁定。
11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2 (四)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3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4 人出生即罹患心臟疾病，長期住院治療，相對人父母鮮少探
15 視，處遇期間均未配合衛教課程，照顧高度醫療幼兒之功能
16 不足，家庭經濟不穩，相對人父有輕度智能障礙，相對人母
17 認知薄弱疑有障礙，無妥適親屬資源協助照顧，相對人妹僅
18 出生數月，已無照顧量能接返相對人，建議延長安置等語。

19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考量相對人仰賴呼
20 吸器、鼻胃管維生，需高強度醫療照護，相對人父為輕度智
21 能障礙者，相對人母疑為輕度智能障礙者，親職能力均低
22 落，未配合衛教課程，經濟狀況不穩，尚需照顧未滿3月大
23 之相對人妹，現階段難以善加照護相對人，亦無其他親屬可
24 提供適宜照顧，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相對人父母亦表
25 達同意延長安置之意願，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
26 安置相對人3個月。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相對人為嬰幼
27 兒，欠缺到庭陳述能力，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

28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29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4 書記官 陳宜欣